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定了包括《凯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凯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凯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凯迪股份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凯迪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凯迪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凯迪股份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凯迪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凯迪股份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凯迪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法人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结构、岗位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 2020 年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周荣清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8 日